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黑龙江省林业卫生学校 供应商(乙方) 沈阳雨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黑龙江省林业卫生学校 项目编号: [230001]JSC[CS]20240469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静脉输液臂 V	天堰	TY-1010.50	10	台	23460	234600
2	灌肠模型	医模	HJ1033	20	台	6130	122600
3	皮下模型	弘联	GD/HS18E	40	台	310	12400
4	皮内模型	医模	HJ1073	20	台	370	7400
5	肌肉注射模块	弘联	GD/HS18F	100	台	145	14500
6	心电监护仪	迈瑞	epm10m	2	台	34950	69900
7	手持便携式牙科 X 线机	厚朴	HP-II	1	台	5900	5900
8	电子血压计	鱼跃	YE690CR	2	台	550	1100
9	热牙胶根管充填系统	啄木鸟	Fi-G	3	台	6800	20400
总计							¥4888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及税额,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装卸、税费等全部费用, 此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各类税种, 税率以本合同签订时施行的税率为准, 本合同价

格在含税的同时为包含全部乙方应提供服务或产品的固定价格,乙方承诺不会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向其支付其他任何款项。。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能够正常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在使用时等任何情况下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果乙方与第三方因所提供货物或在提供货物的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争议,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支付了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使用费等,有权无条件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补偿甲方的全部支出,如果补偿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弥补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保证将货物完好无损的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标准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此为主合同义务。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的运输方式: 陆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输中产生损耗以及货物在运输过程当中至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地点：黑龙江省林业卫生学校主校区。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因此产生的一切退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确定换货的，以交付运输为准，不符合实验教学、科研要求在送达 7 日内无条件退换。供应商需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有效售后联系人与联系电话，并保证其电话畅通，如遇货物质量等问题，需在 4 小时内响应提供具体解决方案或立即派人前往现场解决问题。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无偿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无偿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无偿售后服务。（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五年。（3）乙方提供保修期责任所提供货物保修期起始日：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之日。（4）按照规定的时间送达教务处实验材料库房或者各教学单位相关实验场所，并且负责实验材料售后服务，不符合实验教学、科研要求在送达7日内无条件退换。供应商需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有效售后联系人与联系电话，并保证其电话畅通，如遇货物质量等问题，需在4小时内响应提供具体解决方案或立即派人前往现场解决问题。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预算内资金。
- 2、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此为主合同义务），甲方核验后按照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付款，如果乙方迟延开局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直到乙方开具合法合格发票为止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责任。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时间、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本合同所记载的电话、通信地址为法定联系方式，双方保证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方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合同相对方，否则合同相对方以原联络方式所做任何通知均为有效。涉及书面形式的通知（挂号信、EMS等方式投递）的，以寄出之日（邮戳为准）起五日即视为送达。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信地址向另一方发送书面文件（挂号信或EMS等方式）被退回的，亦视同已经送达。

<p>甲方（盖章） 2024年11月11日 合同专用章 (1)</p> 	<p>乙方（章） 2024年11月11日 李洋 合同专用章</p> 
---	--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育林路 3 号	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建街 42-1 号 19 门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罗基保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洋 
委托代理人：吕任	委托代理人：李洋 
电话：04548789406	电话：15242439057
电子邮箱：442328854@qq.com	电子邮箱：yujieyiliaoqixie@163.com
开户银行：佳木斯市工行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市支行
账号：0904021409259009106	账号：3301003009200127923
邮政编码：154002	邮政编码：110097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1.1. 保管员根据《发票配套流转单》所列品种、规格出库； 1.2. 复核员对照实物进行质量检查和数量有关项目核对； 1.3. 经复核确认无误后，保管员进行包装并交配送员； 1.4. 配送员运输应遵循及时、准确、安全、经济的原则，搬运、装卸应轻拿轻放，严格按照外包装图标要求堆放和采取防护措施，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 1.5. 配送员抵达购货单位后，将送货单交购货单位收货员清点货物并签字。 1.6. 我方应向招标单位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商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1.7. 我方货到后，招标单位依据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有问题的品种，双方应积极配合，及时妥善解决。 1.8. 招标单位应具备储存、保管所提供商品的场所、人员及条件，因招标单位保管、养护不当而导致商品质量发生问题的，原则上我公司不予以受理。 1.9. 如双方对商品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结果为准。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2.1. 我公司以服务客户为宗旨，为客户提供全程全方位的售后服务。按需方要求1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果发现商品内在质量问题，自货物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可以要求我方给予商品调换或退货（但经确认属招标单位存储或运输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的除外），且我方有责任配合妥善予以解决。 2.2. 招标单位应仔细核对商品报价及所供商品（特别是商品的外观质量），如确属我方责任，应负责给予退货，但招标单位必须在货物从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提出。在接到招标单位问题反馈后1小时内对问题进行处理；原则上对于因招标单位责任而发生的销货退回我方不予受理。但如有任何售后问题可联系我公司

3、保修期责任：

3.1. 我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情况及时、准确、安全、送达中标产品，搬运、装卸产品，应轻拿轻放，严格按照外包装图标要求堆放和采取防护措施，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配送员抵达购货单位后，将送货单交购货单位收货员清点货物并签字。 3.2. 我公司应向招标单位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商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货到后，招标单位依据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有问题的品种，双方应积极配合，及时妥善解决。招标单位应具备储存、保管所提供商品的场所、人员及条件，因招标单位保管、养护不当而导致商品质量发生问题的，由招标单位负责。 3.3. 我司有专门售后服务人员及团队，可随时拨打电话，5年质保，7*24小时服务热线，全年无休服务。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保证高质量解决采购人的相关问题。 3.4. 发现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我方给予商品调换或退货。招标单位应仔细核对商品报价及所供商品（特别是商品的外观质量），如运输货产品自身等我方原因，我公司将负责第一时间给予退货，招标单位必须在货物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提出。原则上对于因招标单位责任而发生的销货退回我方将不予受理； 3.5. 我方有义务协助招标单位解答产品疑问，提供相关技术上的支持。所有产品说明以产品和包装箱内所附资料或产品包装上的标签资料为准，随产品附带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原厂检测报告原件和出库单原件，招标单位也可向质量管理部索取产品检验报告。

4、其他具体事项：

4.1. 我方应向招标单位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商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4.2. 我方货到后，招标单位依据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有问题的品种，双方应积极配合，及时妥善解决。 4.3. 招标单位应具备储存、保管所提供商品的场所、人员及条件，因招标单位保管、养护不当而导致商品质量发生问题的，原则上我公司不予以受理。 4.4. 如双方对商品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结果为准。 4.5. 产品技术及使用培训 产品专员和安装维修员亲临用户培训现场，安装、调试产品，并给用户做一次相关产品的技术及使用培训，指导用户正确使用。培训内容将包括： a. 产品性能 b. 产品组成及连接方法 c. 产品使用方法 d. 产品常见异常诊断及解决方法 e. 易损件及消耗品的更换方法 f. 产品日常清洁及存储方法 4.6. 产品升级服务 如公司对某种型号产品进行软件升级时，售后服务专员将及时通知用户并负责联系办理相应的升级事宜。

甲方（章）
2024年11月11日
合同专用章
(1)



乙方（章）
2024年11月11日
合同专用章

